

永春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永发改审〔2024〕75号

永春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永春县公安局达埔派出所业务用房项目初步设计暨概算的复函

永春县公安局：

报来《关于申请审批永春县公安局达埔派出所业务用房初步设计暨概算的函》及附件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永春县公安局达埔派出所业务用房初步设计方案和工程概算。具体函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永春县公安局达埔派出所业务用房（项目编码：2302-350525-04-01-976128）

二、项目建设地点：永春县达埔镇岩峰村

三、项目单位：永春县公安局

四、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

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为 6438 m²，建筑面积为 2513.84 m²。项目建设窗口用房、办案用房、业务保障用房、后勤保障用房、设备用房、停车场、警用训练场(含其他附属设施)，以及相配套的

附属设施、室外工程等。配套设施及绿化：包括道路、围墙、景观绿化等工程。

五、主要设计标准

业务用房建筑层数 4 层，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便民服务窗口建筑层数 1 层，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采用埋地式消防水池；建设地区域地震基本烈度等级为 7 度，地震分组为第三组，工程属丙类建筑，建筑物设计抗震等级为三级；防水满足二级防水要求，抗渗等级 P8 级；结构安全等级为二级，结构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

六、工程概算

项目概算总投资控制在 13820787.5 元以内，其中工程费用 9934034 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886753.5 元。建设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请项目单位进一步完善设计方案；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等要求，加强管理，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和安全生产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安全，按期完成建设任务。

附件：永春县公安局达埔派出所业务用房项目总概算表

永春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4年9月29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县自然资源局、住建局、生态环境局。

永春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4年9月29日印发

附件：

永春县公安局达埔派出所业务用房项目总概算表

单位：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审核价
一	工程费用	9934034
1	业务用房	6128333
2	便民服务窗口	840765
3	室外总体	2669624
4	消防水池	295312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886753.5
1	前期工作咨询费	120000
2	设计费	280000
3	勘察费	30000
4	监理费	231685
5	施工图审查费	30000
6	招投标费	70000
7	工程造价咨询费	132651
8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100553.6
9	建设单位管理费	160000
10	工程审计费	70000
11	耕地占补平衡	1500000
12	征地补偿款	500000
13	耕地开垦费	72336
14	新增地有偿费	106880
15	测量费	1336
16	报批图费	1800
17	社保基金	271260
18	应转划安置补助费	17631.9
19	耕地占地稅	190620
项目总投资		13820787.5